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254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0255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9-06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次年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
基金经理	张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09-06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7-11
-	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终止本基金合同：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 人；3、前10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0%。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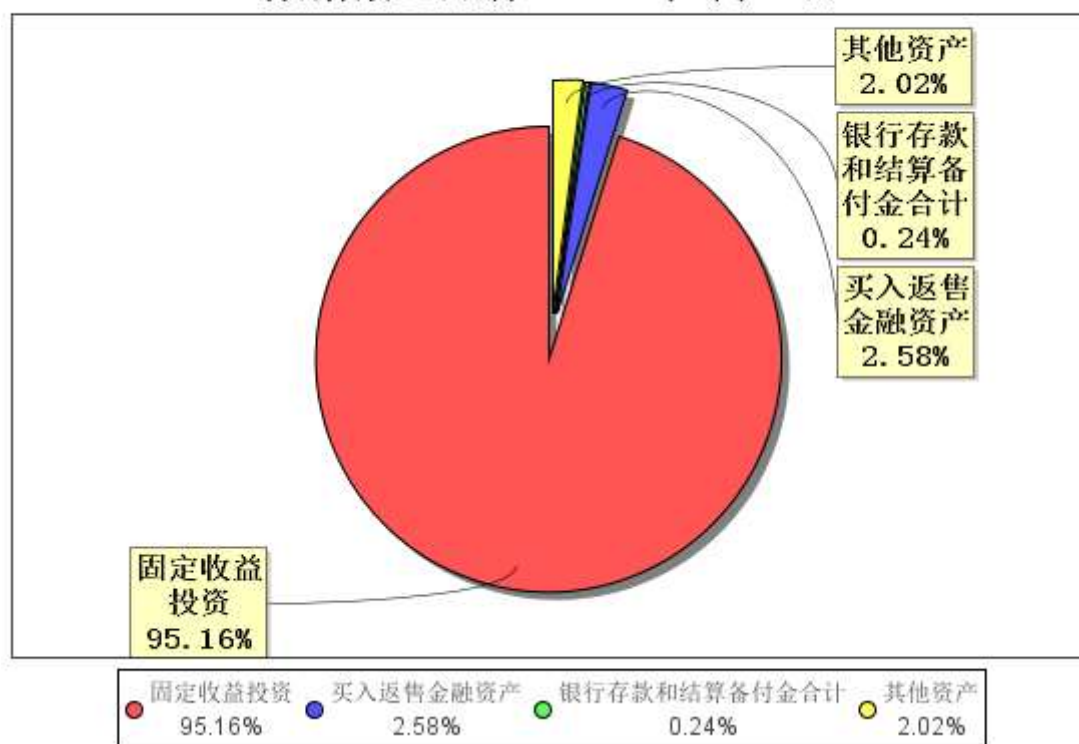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券种供求关系及资金供求关系，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杠杆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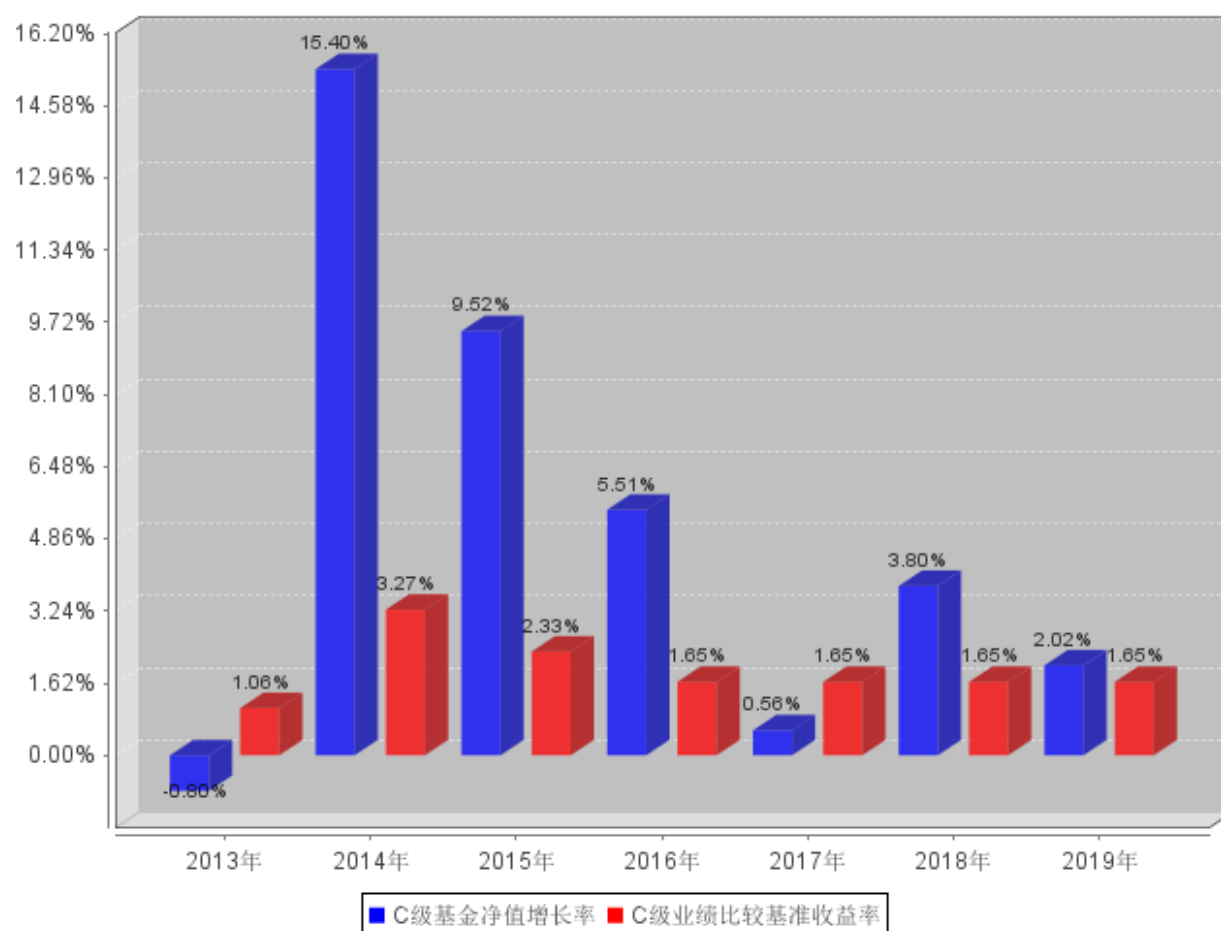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1—6天 1.5%

7天及以上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 0.60%
托管费	— 0.20%
销售服务费	— 0.40%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

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市场风险
- 2、信用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操作风险
- 5、模型风险
- 6、法律/合同风险
- 7、通货膨胀风险
- 8、不可抗力风险
- 9、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人在封闭运作期间存在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赎回的风险。

(2) 赎回失败风险。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1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以后，本基金将设定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开放期供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如果持有人在开放期以外的时间提交赎回申请，将面临赎回失败风险。

(3) 本基金可投资于私募债券，在私募债券的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面临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如私募债券违约将对组合的到期收益率产生影响。

（二）重要提示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6月25日证监许可[2013]840号文核准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